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玉明

本人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胡玉明	12	9	2	1	0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实际出席 5 次，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2 月 16 号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人还对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号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1 号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本人对《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是在公司目前拥有的员工体检设备等资源的基础上，尝试进行对外的体检及医疗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探索与发展。本次共同投资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0、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7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场参观公司科研实验室，询问公司科研项目进展、战略发展、经营、行业竞争等情况。例如，出席公司审计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建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胡玉明

邮箱：thuym@jnu.edu.cn

由于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卸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玉明

2018 年 4 月 16 日